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)）的（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)采购购置经颅磁刺激仪、大脑生物反馈治疗仪、失眠治疗仪等医疗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经颅磁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脑调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93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9.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大脑生物反馈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润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失眠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海坤医用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艾高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日



监狱企业

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，无法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艾高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C-H-2022-03 第(1)页 2022-06-07 10:32:51

北京艾高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-06-07 10:32:51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7]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艾高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NMGCSS-1-220606-0700225

北京艾高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-06-07 10:32:51